

浙江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文件

浙自然资办〔2019〕58号

浙江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做好2019年度自然资源工程专业工程师和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工作的通知

省地勘局，各市、县（市、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直属各事业单位：

根据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2019年度职称改革工作的通知》（浙人社发〔2019〕21号）精神，为关于做好2019年度全省自然资源工程专业技术人员工程师和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审专业范围

机构改革后，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核准，省自然资源工程技术人员工程师和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评审的专业有：地质、水文地质与工程地质、探矿工

程、物化探工程、实验测试、土地工程、测绘与地理信息、城乡规划、海洋工程与技术。

二、评审时间安排

2019年度自然资源工程技术人员工程师和高级工程师任职资格评审工作安排在下半年进行。材料接收截止时间为2019年9月31日，评审工作于12月底结束。

三、评审条件

根据《浙江省地勘土管测绘工程专业工程师和高级工程师任职资格评价条件（试行）》（浙人社发〔2016〕71号）、《浙江省建设工程专业工程师和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评价条件》（浙人社发〔2018〕61号）和原省海洋与渔业局制定的有关评价标准执行，重点突出业绩和能力导向。

四、评审程序

1. 申报评审工程师资格，通过纸质件按照规定程序逐级审核推荐。设区市已设立自然资源工程技术人员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的，负责本辖区内专业技术人员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的评审和高级工程师的推荐；未设立自然资源工程技术人员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的地区，经所在地设区市的职改部门审核同意，出具委托评审函后，可以委托省自然资源工程技术人员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评审。

2. 自然资源工程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实行网上申报评审，网上申报的同时一并报送纸质材料。申报对象

需登录浙江省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申报服务系统进行个人申报（具体申报办法见附件1）；有关主管部门需登录浙江省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管理服务系统进行材料接收、审核和报送工作（具体管理办法见附件2）。申报对象的账号由申报者自行注册，有关主管部门的账号由省里统一分配。

五、报送材料要求

1. 申报对象评审资历时间计算到2019年12月31日。

2. 送审材料必须真实规范，书写清晰，单位及联系方式齐全，装订成册。各单位人事部门要把好材料审核关，对送审对象材料进行严格审查，申报对象的《推荐高（中）级工程师资格人员情况综合表》等送审材料应在所在单位醒目位置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7天。各单位要对送审材料的真实性、正确性、完整性负责。

3. 材料中的复印件必须完整、清晰，并需由单位和主管部门或市经信、人力社保部门核对原件，签署“核对无误”的字样，由验证人签名，注明验证时间，加盖单位公章。

4. 报送材料严格按照规定要求填报，具体要求见附件3。表格式样可从浙江省自然资源厅门户网站下载：<http://zrzyt.zj.gov.cn>，栏目：政务公开—人事信息—职称管理—2019年职称评审相关表格。

5. 《推荐高（中）级工程师资格人员情况综合表》统一使用A4纸打印，共4页，不得增页、附页，严格按照规定的页面填写，同一页内各栏目之间可根据内容多少作调整；《综

合表》一式 3 份（申报评审工程师的或直接委托省自然资源工程中评委推荐评审高级工程师的，需提交 25 份），1 份装订在申报材料内，1 份供中评委推荐时使用，1 份由中评委办公室填写推荐意见后交高评委办公室。

六、做好事业单位评聘结合改革

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应在核定的专业技术岗位结构比例内进行。

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申报程序如下：

1. 公布岗位信息。各单位根据核定岗位结构比例内的空缺岗位数和工作需要，公布年度拟评聘岗位数及岗位任职条件。

2. 个人申报。按照规定程序，专业技术人员根据评价标准和具体岗位任职条件，向本单位申报竞聘。

3. 单位考核推荐。各单位要结合申报人员任现职以来各年度考核情况，通过多种方式进行竞聘考核。根据考核结果和履职情况，经集体研究，由单位在核定的岗位结构比例内择优推荐参加评审，并在单位内进行公示。

七、申报纪律

（一）申报工程师、高级工程师资格评审人员，有下列情况之一，取消评审资格，已通过评审的取消其任职资格，并在评审次年起 3 年内不得参加评审：

1. 伪造、编造证件、证明；
2. 提交虚假申报材料；

3. 任现职期间，曾有严重违反纪律行为而受到处分或有违法违纪行为仍在处理、处罚、处分阶段，在申报材料中未反映的。

4. 其他违反评审规定的行为。

(二) 任现职期间，出现如下情况之一，在规定年限上延迟申报：

1. 年度考核基本合格（含）以下或受单位通报批评者，延迟 1 年申报。

2. 受记过以上处分或已定性为技术责任事故的直接责任者，延迟 2 年申报。

八、其他事项

1. 公示情况。在评审前，省自然资源工程高评委办公室将把评审对象基本情况和资格审查情况在浙江省自然资源厅门户网和浙江政务服务网（www.zjzwfw.gov.cn）上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 5 个工作日。评审工作结束后，评审结果也会在浙江省自然资源厅门户网和浙江政务服务网上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 5 个工作日。

2. 继续教育要求。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继续教育作为职称评审的必备条件。专业技术人员可将参加各类培训、进修、学术研讨与交流以及接受远程教育等学习证明材料作为申报材料附件上报。

3. 学历认证要求。对于 2001 年以后取得的国内大专及以上学历的申报对象须提供《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

表》(申报对象注册登录“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打印,并经所在单位审核验证,加盖单位公章;无法提供备案表的须提供《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国外的学历、学位须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港、澳、台地区的学历、学位须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的《港澳台学历学位认证书》。

4. 在职在岗证明。根据省“最多跑一次”的要求,由省自然资源工程中评委办公室、高评委办公室与相关人社部门对接办理,无需个人提供。

5. 从2019年开始,通过工程师和高级工程师任职资格的人员,制作浙江省中、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电子证书,不再发放纸质证书。专技人员可登陆浙江省政务服务网“高级职称评审与专技考试”栏目,自行下载打印本人电子证书。

6. 从2019年开始,申报评审自然资源工程专业工程师、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的人员,对于计算机应用能力不再作统一要求。

7. 市、县(市、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各有关单位和厅直属事业单位申报评审的材料,送省自然资源厅人事处(联系人:董川杰,联系电话:0571-88877710)。省地勘局所属单位专业技术人员的评审材料,送省地勘局人事处(联系人:陈斌,联系电话:0571-87057827)。

- 附件：1.申报对象网上申报办法
2.各级主管部门网上管理操作办法
3.申报工程师、高级工程师资格有关材料要求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申报对象网上申报办法

申报对象注册、填写、上传的所有内容必须真实规范。
网上申报具体程序如下：

一、申报对象从浙江省自然资源厅门户网（网址：<http://zrzyt.zj.gov.cn>）下载相应表格。填写《推荐高（中）级工程师资格人员情况综合表》（word 电子版）。

二、申报对象登录浙江省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申报服务系统（网址：<http://115.236.191.134:8080/zcss/login.jsp>，字母区分大小写）进行个人申报注册（需使用个人常用的邮箱作为用户名，以便于激活账号和找回密码）。登录系统后点击功能菜单中的“新建职称申报”，填写个人申报简表，上传填写完整的《推荐高级工程师资格人员情况综合表》（需转换为 PDF 格式，其他附件暂不作要求，请勿自行上传）和个人免冠照片（照片要求：标准证件数字照片，jpg 格式，白色背景，大于 30K，像素 $\geq 300*215$ ，命名规则为“证件号码.jpg”，中、高级职称的照片要求一样。申报工程师的人员在报送纸质材料时，连同电子照片一起报送），点击“保存”。在“在报职称管理中”功能菜单中，点击“申报者姓名”，查看申报简表和综合表，经检查无误后，点击“附件下载”，将附件解压缩后打印《推荐高级工程师资格人员情况综合表》（背景具有“浙江省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网上申报评审”水印，无此水印的综合表不予接收）；然后点击“报送单位设置”，根据管理权限和送

审程序，点击下拉菜单中的单位名称，确定报送单位。县(市、区)属单位申报对象的报送单位选择当地人社保部门，市属单位申报对象的报送单位选择市主管部门，省属单位申报对象的报送单位选择相应的省级主管部门；最后，在“在报职称管理”菜单中点击“报送”（需事先将纸质申报材料交单位审核）。

三、纸质材料审核。单位对申报对象所有纸质材料进行审核，并按规定的内容和时间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按规定程序报送相应主管部门。

附件 2

各级主管部门网上管理操作办法

设立自然资源中评委的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系列主管部门)、省级单位主管部门、中评委办公室需按照统一分配的账号，登录浙江省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管理服务系统，对申报对象的信息进行审核；其他相关部门直接对纸质材料进行审核。具体审核办法如下：

一、纸质和电子申报材料审核报送办法

(一) 县(市、区)属单位申报对象的纸质材料经单位初审后提交到县(市、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经县(市、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核后提交到当地人社保部门。电子申报材料由申报对象直接报送当地人社保部门。县(市、区)人社保部门登录浙江省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管理服务系统，接收申报对象提交的申报信息，审核汇总后与纸质材料一起报送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系列主管部门)。市级自然资源部门(系列主管部门)登录浙江省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管理服务系统，接收县(市、区)人社保部门提交的电子申报材料，审核汇总后与纸质一起报送市人社保部门进行资格审查。市人社保部门登录浙江省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管理服务系统，接收市级主管部门提交的电子申报材料，对申报对象的申报资格进行审核后与纸质材料与电子材料一起提交到中评委办公室。

(二) 市属单位申报对象的纸质申报材料经单位初审后

提交到单位主管部门，并经单位主管部门审核汇总后提交到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系列主管部门）。电子申报材料由申报对象直接报送到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或系列主管部门）。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系列主管部门）部门登录浙江省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管理服务系统，接收申报信息，审核汇总后与纸质材料一起报送到市人社保部门进行资格审查。市人社保部门登录浙江省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管理服务系统，接收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系列主管部门）提交的电子申报材料，对申报对象的申报资格进行审核后将电子材料与纸质材料一起提交到中评委办公室。

（三）省级单位申报对象的纸质材料经单位初审后提交到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登录浙江省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管理服务系统，接收申报对象的电子申报材料，审核汇总后与纸质材料一起报送到省自然资源中评委办公室。

（四）各中评委会议结束后，中评委办公室根据分配的账号登录浙江省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管理服务子系统，填写申报对象的得票情况，并将中评委评审通过人员提交到省自然资源工程高评委办公室。

（五）各市、县(市、区)申报对象直接委托省自然资源中评委推荐评审高级工程师的，由市人社保部门登录浙江省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管理服务系统，接收县（市、区）人社保部门和市级主管部门提交的电子申报材料，对申报对象的申报资格进行审核后将电子材料与纸质材料一起提交到

省自然资源工程中评委办公室。

(六) 无主管部门的股份制企业、民营企业中人事档案关系由人才交流中心代理的，应通过人才交流中心申报；人事档案关系未委托人才交流中心代理的，按属地管理原则直接向当地人力社保部门申报。

二、网上审核操作办法

(一) 县(市、区)人力社保部门登录浙江省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管理服务系统，先点击“待接收材料/个人报送材料”，审核并接收由申报对象提交的材料；然后点击“待处理申报材料/待审批材料”，对申报对象的材料进行审核，并签署审核意见；最后点击“待处理申报材料/待报送材料”，对经审核的电子申报材料提交到市主管部门。

(二) 市主管部门登录浙江省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管理服务系统，点击“待接收申报材料/单位上报材料”，审核并接收由县(市、区)人力社保部门提交的材料。然后点击“待处理材料/待审批材料”，对申报对象的材料进行审核，并签署审核意见；最后点击“待处理申报材料/待报送材料”，将经审核的电子材料提交到市人力社保部门。市人力社保部门参照上述程序审批并报送到中评委办公室。中评委办公室登录系统，点击“待接收申报材料/单位上报材料”，接收经人力社保部门审核的申报材料。待中评委会议结束后，点击“待处理申报材料/中评委意见”，录入中评委得票情况；然后点击“待处理申报材料/高评委设置”，在下拉列表中选择相应的高评委，选中通过中评委推荐的申报对象；最后点击“待处理申报材料

/待网上送审”，将选中的申报材料通过“网上送审”提交到省自然资源高评委。

直接委托省自然资源中评委推荐评审高级工程师的地市，由市级人力社保部门登录浙江省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管理服务系统，点击“待接收申报材料/单位上报材料”，审核并接收由县（市、区）人力社保部门或市级主管部门提交的材料；然后点击“待处理申报材料/待审批材料”，对申报对象的材料进行审核，并签署审核意见；最后点击“待处理申报材料/待报送材料”，选中经人力社保部门审核通过的人员，连同纸质材料一起报送到省自然资源中评委。

（三）省直有关单位登录浙江省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管理服务系统，点击“待接收材料/个人报送材料”，审核并接收由申报对象提交的材料；然后点击“待处理申报材料/待审批材料”，对申报对象的材料进行审核，并签署审核意见；最后点击“待处理申报材料/待报送材料”，报送到省自然资源厅，由省自然资源厅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后提交中评委办公室。中评委办公室登录系统，点击“待处理申报材料/待接收材料”，接收已审核的材料。待中评委会议结束后，点击“待处理申报材料/中评委意见”，录入中评委得票情况；然后点击“待处理申报材料/高评委设置”，在下拉列表中选择“省自然资源工程技术人员高级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并确认，选中通过中评委推荐的申报对象；最后点击“待处理申报材料/待网上送审”，将选中的申报材料通过“网上送审”提交到高评委。

（四）有关中评委办公室的账号、密码另行通知。

三、审核注意事项

各级主管部门在审核电子材料过程中应注意与纸质材料的比照核对，注意申报对象基本信息的一致性、准确性和网上照片的清晰度，尤其是申报简表、综合表、评审表和花名册的“现从事专业”应完全一致。对不符合报送程序各要求的电子材料一律不予接收，并及时反馈下一级报送单位和申报对象。

附件 3

申报工程师、高级工程师资格有关材料要求

一、市、省直单位需报送材料

1.市、省直单位人事职改部门开具的评审委托书 1 份(省级无归口主管部门的单位由其人事代理机构委托)。

2.《申报评审工程师人员花名册》或《申报评审高级工程师人员花名册》各一式 1 份,按 Excel 电子报表版本打印,同时附送电子文档。

二、评审对象送审材料

1.评审人员材料清单 1 份,并且每只资料袋面上贴一张袋内资料清单。

2.《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表》(需贴照片)一式 3 份。

3.《推荐高(中)级专业技术资格人员情况综合表》用 A4 纸打印(申报工程师的一式 25 份;申报高级工程师的一式 3 份,委托或由省自然资源中评委推荐评审的需提交 25 份),并加盖单位公章。

4.《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材料真实性保证书》1 份。

5.申报材料公示确认表 1 份。

6.申报对象身份证、学历证书、学位证书、《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国外(港澳台)学历学位须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的《国外(港澳台)学历、学位认证书》、现任专业技术资格

证书、聘任证书、荣誉证书及获奖证书等复印件 1 份，集体项目须提供本人系主要贡献者依据。

7.《事业单位人员职称申报岗位信息表》。

8.继续教育证明。

9.从事工程技术、工程技术管理工作的经历 1 份，并加盖公章。

10.从事现专业技术职务的专业技术工作总结 1 份。

11.任期考核材料（至少近三年来年度考核材料）1 套。

12.任现职以来的有关著作、论文、项目可行性研究设计报告、成果鉴定材料复印件 1 套。需确定一篇代表作，并提供代表作原件 1 份。提供的论文复印件，需复印有杂志或著作的封面、刊号、目录及所写文章。项目可行性研究设计报告需提供本人执笔依据。

13.破格晋升人员需填写《破格推荐高（中）级专业技术资格审批表》一式 3 份（1 份装订进第三册内，另 2 份不要装订），市、省直单位人事职改部门需填写审核意见及说明符合哪几条破格条件并附有关证明材料。

三、材料装订要求

除《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表》、《推荐高(中)级专业技术资格人员情况综合表》、规定不装订和不便装订的书、原件以及代表作复印件外，其它材料装订成 2—3 册，每册分别编制目录，附在材料前面。

第一册：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材料真实性保证书、申报材料公示确认表、身份证、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现任专业技

术资格证书、聘任证书、继续教育证等复印件，技术工作经历，任期考核、专业技术工作总结、岗位审核表等材料；

第二册：荣誉证书及获奖证书、有关著作、论文、项目可行性研究设计报告、成果鉴定材料复印件等业绩材料；

第三册：如为破格晋升人员，将《破格推荐高（中）级专业技术资格审批表》、符合相应破格条件的相关证明材料，按所符合破格条件顺序装订成第三册。

装订时用 A4 纸规格。如第二册材料多，可按顺序分装为第二册（一）、第二册（二）等。材料均装入档案袋（盒）内。证书原件均装入专门的资料袋内，外贴清单。

四、填写注意事项

《申报评审工程师人员花名册》、《申报评审高级工程师人员花名册》和《推荐高（中）级专业技术资格人员情况综合表》必须严格按照规定填写，清楚、详细。

1.身份证号码：身份证号码在资格证书制作系统中用于身份的识别字段，请务必准确填写。

2.工作单位：务必用全称，要完整准确，与单位公章一致。

3.单位性质栏：统一按下列分类填写：“公益类事业单位”、“生产经营类事业单位”、“国有企业”、“集体企业”、“私营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外商投资企业”、“港澳台投资企业”、“其它类企业”。尽可能不要填其它类，如确要填其他类，需在备注栏说明情况。

4.主管部门栏：填写单位的主管部门名称。县(市、区)

的，填“×××县（市、区）×××局”；省级的，填“×××厅(局)”。

5.从事专业栏：指申报相应专业技术资格时所从事的专业，通过后与资格证书上“专业名称”栏对应，应完整准确填写，字数一般填4个字，最多不超过8个字。

6.学历：是指工程技术专业学历，如果最高学历填了非工程技术类专业学历，则必需再填写工程技术专业类学历情况。

7.花名册上“出生年月”、“取得时间”、“聘任时间”等栏目，时间填写格式统一填××××年××月，如2012年6月。

8.专业工作年限：是指从事工程技术工作的年限，须填写实足年限，计算到2019年12月31日。

9.单位考核情况：指任期内考核情况，至少有前三年考核资料；在“综合表”、“花名册”需填明逐年考核结果。。

10.《破格推荐高(中)级专业技术资格审批表》和《综合表》的“符合破格条件”栏不能简单地填符合那几条，必须填写符合各条的理由和依据，并附有关证明材料，市、省直单位人事职改部门需填写审核意见。《花名册》上“符合破格条件情况”栏需填写符合破格条件的具体条款。

浙江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

2019年6月26日印发
